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漯医保〔2022〕51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 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重点学科扶持 病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市医疗保障基金稽核中心，各试点医疗机构：

现将《漯河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重点学科扶持病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28日

漯河市基本医疗保险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 重点学科扶持病组管理办法（试行）

依据《漯河市基本医疗保险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实施办法（试行）》（漯医保〔2021〕52号）相关规定，为加强我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以下简称DRG）重点学科扶持病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效能，促进医疗机构重点学科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设立条件。全市二级以上（含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属于相关省级及以上医学重点学（专）科（以下简称重点学科）诊疗范围的病例。

第二条 设立原则。支持重点学科发展，结合医保基金实际情况，对医疗机构重点学科部分相关病组给予政策扶持。重点学科扶持病组结算时，基准点数上浮6%（按照床日付费办法结算的病例床日付费标准上浮6%）。

第三条 设立方式。市医保局根据我市DRG细分组，选取医疗机构上报重点学科覆盖的部分相关病组，确定重点学科扶持病组。

第四条 调整机制。医疗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前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部门提出重点学科扶持申请，市医保局于每年

年初根据重点学科扶持病组申请情况调整确定，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

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水+蓝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